



## 回應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函件內問題的回覆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 中文譯本

請書面說明“個人”在甚麼情況下才會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的相關守則／指引對“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此外，鑑於第 571 章附表 5 所界定的“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並不包括與專業投資者進行的交易，請闡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3 段如何適用。

### 《證券及期貨條例》

1. “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專業投資者”定義第(j)段，賦予證監會可藉若干規則，增加“專業投資者”定義所指的人士類別，而該等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證監會亦已藉《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作此項訂明。於《專業投資者規則》中，獲證監會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類別包括：
  - “(b) 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 8,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 個人，而該投資組合的總值—
    -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或
    -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3. “投資組合”一詞的定義如下：

“投資組合” (portfolio) 指由任何下述項目組成的投資組合—

  - (a) 證券；
  - (b) 由—
    - (i) 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
    - (ii)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 (c) 就任何個人、法團或合夥而言，由保管人替該人、法團或合夥持有的款項；

## 《操守準則》

4. 所有持牌人及註冊人在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時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當中介人為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中介人只可將該投資者“視作”《操守準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因而無須遵守《操守準則》第 15.5 段所提述的若干監管規定），如該中介人已按照《操守準則》第 15.3 段的規定評估該人士的投資經驗，並在評估過後合理地信納該人士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中介人在作出評估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人士以往曾買賣的投資產品種類；
  - (b) 其交易的頻密程度及所涉金額（專業投資者每年應進行不少於 40 宗交易）；
  - (c) 該人士的交易經驗（專業投資者應在其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 2 年）；及
  - (d) 該人士對在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認知。
5. 於《操守準則》第 15.4(b)段下，中介人須取得由該人士簽署的書面聲明書，當中該人士須確認中介人已向他解釋同意被視作（《操守準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後果、該人士亦已同意被視作專業投資者，及該人士已被通知他可於任何時間撤回該同意。於《操守準則》第 15.4(c)段下，中介人還應設定程序，以便每年進行一次確認，確保該人士繼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規定。
6. 必須注意的是，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若干條文載有適用於“專業投資者”的豁免，例如准許任何人就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的證券發出廣告（若不符合這豁免規定即觸犯該條例第 103 條），但中介人為“專業投資者”客戶在受規管活動中提供服務時仍須遵守《操守準則》。
7. 此外，《操守準則》第 5.3 段適用於所有就衍生產品為客戶提供服務的中介人，不論該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
8. 《操守準則》第 5.3 段規定—

### “5.3 認識你的客戶：衍生產品

持牌人或註冊人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其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9. 由於迷你債券及其他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包含衍生產品，因此第 5.3 段的規定適用，即任何銷售這些產品的中介人應確保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不論該人士是專業投資者或是普通的投資者。
10. 因此，就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情而言，專業投資者與普通投資者的分別似乎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適用於“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專業投資者”豁免

11. “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均屬受規管活動，定義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
12. 如中介人以主事人身分與屬專業投資者的人士交易，則可依賴“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定義所述豁免（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定義），其活動不會被界定為受規管活動，但此豁免受下文第 13 段所提述的重要限制所規範。
13. 上一段所指的豁免，並不可引用於《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各類人士（請參閱《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例如上文第 2 段所指的個人類別。因此，如中介人與個人專業投資者交易，則不可依賴上述豁免。在此等情況下，有關活動仍屬“受規管活動”，而中介人應如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操守準則》的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